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中国建材

#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建議採納中材國際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舉行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並將其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採納計劃 .....	4
III.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	7
IV. 推薦建議.....	7
V.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1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或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EVA」	指	經濟增加值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及／或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中材國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中材國際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中材國際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中材國際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執行董事：

劉志江先生

彭建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

李建倫先生

沈雲剛先生

王鳳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8層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

陸正飛先生

王珠林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採納中材國際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關於建議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國際(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決議案。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有關採納計劃的決議案將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計劃的更多詳細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建議採納計劃

###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為進一步完善中材國際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其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責任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中材國際的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中材國際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

### 激勵對象的範圍

計劃的激勵對象總人數不超過498人。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中材國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不包括中材國際的獨立董事及監事）。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中材國際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計劃的考核期內與中材國際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為計劃的激勵對象。

概無本公司董事為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

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是中材國際向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普通股。

### 計劃的標的股票總數

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755萬份股票期權，佔計劃草案公告時中材國際總股本175425.79萬股的約1%。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

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中材國際股票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釐訂基準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9.27元，在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計劃草案公告日。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釐定，即取下述價格中的最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
- (2)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收盤價；
- (3)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交易均價；
- (4) 定價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的股票平均收盤價；及
- (5) 中材國際標的股票單位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述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可為激勵對象提供有效的激勵，使激勵對象努力加強中材國際及其股票的價值，令中材國際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股票期權行權前的行權安排及考核目標

根據計劃，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24個月。若達到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行權安排

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有關行權安排可為激勵對象提供激勵，使激勵對象於等待期內留任中材國際，從而確保中材國際可受惠於該等激勵對象於等待期內的持續服務。

此外，股票期權計劃已載有必須於激勵對象行權任何股票期權前達到的考核目標規定。有關考核目標規定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這些規定連同上述行權安排可確保中材國際向激勵對象提供激勵，使激勵對象留任及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中材國際的增長和發展。

### 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達到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1) 國資委批准計劃；
- (2) 中材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

國資委已批准計劃。

### 計劃下股票期權的價值

計劃下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價值和相關定價模式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股票期權的價值的計算結果是根據所用若干參數假設及所採納模式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價值是主觀和有不確定因素。

###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調整

若行權前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宜，計劃有機制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

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

#### 可供查閱文件

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III.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舉行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其有關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並將其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採納計劃的決議案將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

## 董事會函件

---

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為進一步完善中材國際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其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責任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中材國際的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中材國際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

## 2.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激勵對象的範圍

計劃的激勵對象總人數不超過498人。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中材國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不包括中材國際的獨立董事及監事）。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中材國際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計劃的考核期內與中材國際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材國際《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中材國際實際情況而確定。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目前擔任中材國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不包括中材國際獨立董事和監事)。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激勵對象必須根據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合格。

**3. 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

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中材國際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

**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755萬份股票期權，佔計劃草案公告時中材國際總股本175425.79萬股的約1%。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中材國際股票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計劃的分配原則**

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位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計劃 草案公告 時中材 國際股本 總額的比例
宋壽順	中材國際董事長	32.00	1.82%	0.02%
夏之雲	中材國際董事、總裁	32.00	1.82%	0.02%

姓名	職位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計劃 草案公告 時中材 國際股本 總額的比例
蔣中文	中材國際董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9.00	1.65%	0.02%
焦烽	中材國際副總裁	29.00	1.65%	0.02%
沈軍	中材國際副總裁	29.00	1.65%	0.02%
徐培濤	中材國際副總裁	29.00	1.65%	0.02%
隋同波	中材國際副總裁	29.00	1.65%	0.02%
倪金瑞	中材國際財務總監	29.00	1.65%	0.02%
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合計490人)		1,517.00	86.44%	0.86%
合計(498人)		1,755.00	100.00%	1.00%

註：

- (1) 計劃激勵對象未同時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材國際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計劃。
- (2) 任何參與計劃的激勵對象於有效期內獲授的中材國際股票累積不可超過中材國際總股本的1%。
- (3) 中材國際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計劃的實際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期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期權激勵預期收益)的40%，超過部分的收益上繳中材國際，由中材國際處理。

(4) 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等人員姓名、職務信息將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股票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票期權並不附帶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它權利(包括中材國際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 標的股票附帶的權利

與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有關的任何股份不參與任何應付股息或分配。

受限於前述規定，因行使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中材國際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款的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已有、已發行且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它權利(包括中材國際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但如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規定

### 有效期

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授予日

授予日由中材國際董事會在計劃報國資委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中材國際應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中材國際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計劃等待期為24個月。

### 可行權日

在計劃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1) 緊接中材國際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緊接中材國際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中材國際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若達到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必須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注銷。

### 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材國際《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中材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中材國際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
- (2) 如激勵對象為中材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有關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後行權。若計劃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中材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末滿，則參照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上述股票期權部分的行權條件，而有關股票期權部分在有效期內行權完畢。
- (3) 激勵對象為中材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中材國際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中材國際所有，中材國際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4) 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材國際《公司章程》中對中材國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中材國際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材國際《公司章程》的規定。

## 5. 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 行權價格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9.27元。在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 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計劃草案公告日。

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最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
- (2)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收盤價；
- (3)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交易均價；
- (4) 定價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中材國際股票平均收盤價；及
- (5) 中材國際標的股票的單位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

## 6. 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

### 期權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 (1) 中材國際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 b.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 c. 中材國際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中材國際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中材國際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d. 有關激勵對象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有關激勵對象；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中材國際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二零一六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相較於二零一三年的三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8%，且二零一六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中材國際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二零一六年前三年平均水平，且中材國際二零一六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4) 激勵對象達到以下考核條件：

激勵對象二零一六年個人考核合格。

激勵對象根據計劃獲授期權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 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前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予股票期權前必須滿足如下條件：

(1) 中材國際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 b.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中材國際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中材國際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中材國際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a.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有關激勵對象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有關激勵對象；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中材國際的業績考核要求

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會計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六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8%；  二零一八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9%，且上述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二零一八年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本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Delta EVA$ 大於零。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p>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六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8%；</p> <p>二零一九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9.6%，且上述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二零一九年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本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math>\Delta EVA</math>大於零。</p>
第三個行權期	<p>二零二零年較二零一六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8%；</p> <p>二零二零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3%，且上述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二零二零年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本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math>\Delta EVA</math>大於零。</p>

上述「淨利潤」是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是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於上述公式中， $P_0$ 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如適用）； $NP$ 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E_0$ 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利潤； $E_i$ 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E_j$ 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M_0$ 為報告期月

份數； $M_i$ 為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積月數； $M_j$ 為減少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積月數； $E_k$ 為因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增減變動； $M_k$ 為發生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淨資產增減變動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積月數。

$\Delta EVA =$ 本年度經濟增加值－上年度經濟增加值。經濟增加值的計算公式經每年修訂。於過去三年，公式的主要因素包括淨利潤、費用化利息、資本化利息、管理費項下的研究與開發費、當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研究開發支出、所得稅率、年初／年末所有者權益、年初／年末帶息負債、年初／年末在建工程及股權資本成本率。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中材國際本年度及未來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中材國際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可不計入當年及未來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

中材國際按照申萬行業劃分標準，選取與中材國際主營業務及規模較為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樣本。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中材國際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相應調整和修改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及其他指定媒體進行披露。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期權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期權的行權條件若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中材國際注銷激勵對象所獲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 (4)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考核按照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激勵對象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當年度的行權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四個檔次。以下考核評價表適用於激勵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的行權比例。

考核評價表

評價標準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評結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標準系數	1	1	0.8	0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A、B或C，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計劃規定行權其股票期權，未能行權的部分由中材國際注銷；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則按照計劃的相關規定，注銷其相對應行權期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

## 7. 期權的調整

##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中材國際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股票紅利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中材國際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中材國際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中材國際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且仍須為正數。

中材國際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導致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出現調整。

#### 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的程序

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授權中材國際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中材國際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和股票期權數量。中材國際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材國際《公司章程》和計劃的規定向中材國際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若因為任何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調整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8. 計劃的會計處理

####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中材國際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該模型對授予的1,755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中材國際每份股票期權價值人民幣2.17元，授予的1,755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3,808.35萬元。

###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中材國際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的激勵對象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其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中材國際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中材國際測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8.96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收盤價)
- b. 行權價：人民幣9.27元
- c. 有效期為：4年
- d. 歷史波動率：24.93%(採用上證指數最近四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3.54%(採用中債國債四年期到期收益率)
- f. 股息率：0%

#### (二)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中材國際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中材國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期權，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授予的股票 期權	攤銷的總費用 (單位： (單位：萬份)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七年 (單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九年 (單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單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單位： 人民幣萬元)
1,755	3,808.35	114.60	1,375.24	1,322.34	705.25	290.92

由計劃產生的期權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中材國際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計劃對中材國際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計劃對中材國際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計劃帶來的中材國際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9. 中材國際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中材國際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中材國際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 a. 中材國際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sup>1</sup>；
  - b. 中材國際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c.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不發表意見；
  - d. 中材國際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

<sup>1</sup>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被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吸收合併（「本次合併」）及注銷登記。於本次合併後，中材國際將不會被注銷登記或解散，而其實際控制人（即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因此，本次合併將不會導致中材國際的實際控制人出現變動，從而觸發終止計劃。

- e.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中材國際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中材國際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f. 法律法規規定中材國際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中材國際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統一注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中材國際或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進行追償。

中材國際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中材國際內，或在中材國際下屬分、子公司及由中材國際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激勵對象成為不能持有中材國際股票或股票期權的人員，則應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其所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包括尚未進入行權期的部分和已經達到行權條件但尚未行權部分）。
- (2) 激勵對象因辭職、中材國際裁員、退休而離職，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
- (3)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期權，中材國際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a.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中材國際利益或聲譽，給中材國際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中材國際規章制度，依據中材國際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中材國際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中材國際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激勵對象；
  - e.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中材國際公司章程的規定，給中材國際造成不當損害的激勵對象。
- (4)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授予的股票期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股票期權失效，失效的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
- (5) 激勵對象身故，在情況發生之日，授予的股票期權當年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股票期權失效，失效的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
- (6)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全部由中材國際無償收回並注銷：
- a.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有關激勵對象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激勵對象；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10. 中材國際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機制

中材國際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中材國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材國際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11. 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計劃之前，若中材國際擬變更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變更的決議案需經中材國際董事會審議通過。

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計劃之後，中材國際擬變更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變更的決議案應當由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再次審議決定，且不容許出現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只要中材國際仍然是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做出有利於激勵對象的修訂，亦不得變更中材國際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且計劃的採納、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做出的任何修改，均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

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計劃之前，若中材國際擬終止實施計劃，有關終止的決議案需經中材國際董事會審議通過。在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之後，若中材國際終止實施計劃，應當由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建材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材股份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併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材股份與中建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合併及交易。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中材股份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中材股份權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致中材股份股東的通函摘要所描述的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其已於向中材股份股東傳閱的概要中記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

#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在中材股份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材股份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中材股份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材股份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i)中材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人而言)；及(ii)中材股份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名下的表決權。

## 3. 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中材股份。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中材股份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材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日內結束。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材股份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材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8層  
郵編：100036  
電話：(+86) 10 6813 9666  
傳真：(+86) 10 6813 9688